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38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25211A00_prin、0025211A00_ATTCH、0025211A00_ATTCH、0025211A00_ATTCH
(376550000A_112003806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38061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038061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03806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200079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252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
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
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
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112/02/24



1120001137

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
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
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
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
8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。

(二)另考量非所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均需佩戴口罩，以及配合目前防疫政策放寬，爰刪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相關防疫規範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